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

方法及公眾諮詢

在擬備這部分報告的過程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2 至 3 月間進行了公眾諮詢，以徵求公眾意見。香港特區政府的諮詢文件發放至社會不同層面，包括立法會、相關的非政府組織、關注這議題的市民大眾和傳媒，並透過民政事務處及互聯網發放。在諮詢期間，特區政府曾透過立法會及人權論壇聽取非政府組織代表的意見。所有收到的意見已經香港特區政府仔細考慮。

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框架和措施

2. 正如上一次報告所述，在香港特區，人權受到法律充分保障。法律上的保障詳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此外，有多個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利，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申訴專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及法律援助服務。通過定期向聯合國人權條約監察機制提交報告，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受到公開審議，並受到立法會、傳媒、多個非政府人權組織及市民大眾經常監察。自上次審議以來，香港特區政府繼續重視通過公眾教育和宣傳來推廣人權。

成績及挑戰

3. 《基本法》訂明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推行，以最終達至普選為目標。根據 2007 年 12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2017 年行政長官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4. 2010年夏天，香港特區政府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提出的改革方案先後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人大常委會的認可。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特區首次完成所需的憲制程序，成功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兩個選舉分別在2012年3月及9月順利舉行。

5. 香港特區政府將致力根據《基本法》以及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參照2010年的經驗，香港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2016年立法會及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開展全面的諮詢，並啟動所需的憲制程序。

6. 今年5月，立法會通過了自下屆區議會在2016年開始時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法案。

7. 自上次審議後，另一個重要進展，是在2009年12月起實施了經大幅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有關機制在2012年12月獲法律條文確立。機制下，所有聲請人均獲合理機會確立其聲請。不服決定的聲請人，可以向由前法官或裁判官組成的法定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若有充分理由相信聲請人在另一國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則不能將他由香港特區遣離至該地。

8. 在保障私隱方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2012年獲修訂，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之保障。修訂包括進一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等。

9. 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尊重市民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和平集會及遊行自由和權利。警方一直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同時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10. 為優化處理投訴警方的機制，《監警會條例》在2009年6月正式落實，監警會成為獨立法定機構，獲賦予法定職能和權力，包括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警方在《監警會條例》下有法定責任遵從監警會的要求，以進一步提升監警會在處理針對警方的投訴的獨立性。

11. 言論及新聞自由乃香港特區市民的基本權利。一如既往，傳媒就本地及對外事務進行自由報導，並廣泛及自由地作出評論。廣播牌照的申請是由獨立的監管機構，嚴格地按照法例和既定程序加以考慮。

12. 為處理貧窮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成立高規格的扶貧委員會以檢討現行扶貧政策的成效，制訂新政策，以達致防貧、扶貧，並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同時促進社會低下階層向上流動。

13. 在勞工權益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完成了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並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了研究報告。行政長官在 2013 年 4 月委任了各界代表出任「標準工時委員會」成員，以建立共識及釐定未來路向。

14. 在香港特區，工人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及職員享有《職工會條例》下訂明的權利。《僱傭條例》保障僱員不會因行使職工會的權利而遭受歧視。香港特區政府正就涉及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建議，探討細節。

15.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實施以來，基層僱員的收入已顯著上升。今年 5 月 1 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增加港幣 2 元至每小時港幣 30 元。有關水平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

16.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為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香港特區政府在今年的稍後時間，將會把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共 21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

17. 自上次審議，香港特區政府已加強支援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有關的加強措施包括增加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種培訓及活動。行政長官亦已在 2013 年宣布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¹學習中文的措施，包括家長參與暑期銜接課程讓學生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等。香港特區政府會考慮持分者的意見，進一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步加強有關支援。

18. 自上次審議以來，香港特區政府繼續致力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下的責任。

19. 與世界許多地方一樣，性傾向在香港特區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雖然如此，香港特區政府的立場清晰—任何人都不能基於任何理由（包括性傾向）而被歧視。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進行廣泛的宣傳和推廣，務求在社會上建立互諒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更多資源將投放至這範疇。

20. 在上次的審議中，香港特區獲建議「繼續根據其實際情況運行，同時根據其法律保留其公民的不同權利」。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實際情況，努力不懈保障人權。香港特區政府不會低估未來幾年在多項具爭議性的議題（包括政制發展以及保障少數性傾向人士權利）上建立共識的難度及挑戰。香港特區政府會通過法律和行政方法，與各界齊心協力，保障及推廣不同組群的權利。